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
辦理四技轉學生甄試委員會作業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6.11.28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7.10.16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0.11.16)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轉學生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轉學生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五、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系甄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（二）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（三）擬定「書面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（四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在執行甄試前項（一）至（四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七、為使甄試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八、本系四技轉學生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備審資料審查（100%）
 1. 千字以內自傳及轉學動機 20%
 2. 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單(含班及系排名) 40%
 3. 校內外服務經驗(如社團參與、幹部表現、志願服務等) 30%
 4. 證照及相關競賽成果等證明10%
- 九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十、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 3 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十一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委員間之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委員再次審議。
- 十二、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- 十三、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